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63），于2022年12月3日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2-064）。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公司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董绍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7,475,4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9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7,357,1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1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13,1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475,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13,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2.0.1 选举车连夫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69,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7,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1%。

###### **2.0.2 选举王自勇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64,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1,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0%。

**2.0.3 选举周莉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64,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1,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0%。

车连夫、王自勇、周莉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